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413号

申请人：海外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66楼。

董事：吴光发。

委托代理人：赵寒青，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吴光丰。

申请人海外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1993年9月17日，被申请人海港公司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经营期限到2013年9月16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28号，经营范围为提供餐饮，商务用房服务，物业管理，卖品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时，甲方上海虹口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以下简

称虹口外商中心),乙方上海港高阳港务公司(以下简称高阳公司),丙方香港海外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本案申请人),三方签署《沪港合作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合同》《沪港合作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甲方出资2.1万美元,占比1%,乙方以提供东大各路610号526号库第一层2,000平方米作为合作条件,丙方出资207.9万美元,占比99%。章程第十章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约定,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作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作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2006年4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沪港合作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合同》及其附件终止,海港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一直未能进行清算,申请人提出相关申请。2023年3月,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市监处(2023)002023000516号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类型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海港公司已于相关裁决书中被要求依法进行清算,但长时间无法成立清算组,后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事由。申请人作为海港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海港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外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海港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琳

审 判 员 罗 懿

审 判 员 钱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立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